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主席的说明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设立附属机构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35：《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地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7/SR.2
23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主席的说明

1. 主席说,联合国创始国所设想的和平世界的最基本组成部分之一是公正和遵守国际法各项原则,为了实现这些崇高的目标,《联合国宪章》曾责成大会在促进国际合作和鼓励国际法及其法规汇编的渐进发展方面发挥特别作用。

2. 虽然联合国在冷战期间没有能够充分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但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已经在几乎每一个领域发展了数十项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宣言有助于对许多抽象的国际法原则的解释以及制订新的规则和原则方面取得共识。由于将国际法扩大适用于新的领域,因此国际法正在发展,新的议题和国际社会的迅速变革使国际法内容更加丰富。但是,国际法还需在各国间关系方面发挥一种令人满意的作用,最近发生的违反《宪章》所列各项准则和原则,残酷使用武力,试图将一方的意志强加于他方的案件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这说明违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仍然是一个现实问题。

3. 但是1990年代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开辟了新的道路,各国越来越认识到国家间相互依存的关系以及对人类的未来共同负担的责任令人感到乐观。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对加强法制的愿望促成了宣布1990-1999年期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由于全世界正在进行不断的改革,以及这些改革对联合国产生的影响,因此委员会的任务和重要性不断在增大;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当利用这个独特的机会来审议其议程中的各项非常重要的问题。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推选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和弗洛雷斯女士(乌拉圭)为副主席,阿布勒马格德先生(埃及)为报告员。

5. 就这样决定。

6. AFONSO先生(莫桑比克)指出,他作为正要离职的委员会主席,以及在人类在没有冷战的世界范围内探讨建立新的国际秩序的时候,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就更加重要。因此,委员会面临的任务并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

成立附属机构

7. 主席说,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28,大会曾在第46/53号决议中请工作组按照它的任务和工作方法继续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展开工作。

8.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举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会议。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推选达斯蒂斯先生(西班牙)为工作组主席。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说,关于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议程项目130,大会曾在第46/55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13.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成立一个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工作组。

14. 就这样决定。

1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推选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为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工作组主席。

16. 就这样决定。

17. 主席说,关于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议程项目132,大会曾在第46/57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恢复非正式协商。

18.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由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担任这些非正式协商会议的主席。

19. 就这样决定。

20. 主席说,关于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议程项目135,大会曾在其第46/61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审查有关这个主题的各项提案。

21.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由弗洛雷斯女士(乌拉圭)担任这些非正式协商会议的主席。

22.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

23. 主席说,1992年9月22日将可以得到有关工作安排的文件(A/C.6/47/L.1),其中考虑到1992年9月3日法律顾问主持的非正式协商取得的成果。同时,委员会将在大会头一个星期(1992年9月21日至25日),就这项方案作出决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47/17)可供索取,但是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第2次报告尚未编妥,因此委员会可以讨论第一次报告,但有一项理解是,将在稍后阶段讨论第2次报告。

24. 秘书长关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报告(A/47/327和Add.1)以及关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有关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报告(A/47/324)可供索取,议程项目132不再需要新的文件。

25. 有人建议不应在1992年9月21日举行会议,并且应在9月22日开始对项目137和134进行非正式磋商。因此在9月23日开始举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他建议,在第一个星期内,委员会应审议项目133和128。

26.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些建议。

2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35:《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28. FIEISCHHAUER先生(法律顾问)说,文件A/47/327和Add.1中所载秘书长关于项目135的报告分成两个章节:第一节是引言,其中列举大会第46/61号决议有关各段请各会员国及《维也纳公约》其他缔约国按照第45/47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关于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这种意见的报告。该报告第2节载列秘书长收到的答复的全部内容。收到的答复共有6份,该报告转载了其中的4份,有两份载于增编内。他希望该报告所载的材料有助于委员会就这个主题进行的讨论。

下午4时散会。